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5樓1507至15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曉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朱海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萬祥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董事；及
(e) 重選薛永恒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股份（「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且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之日。」

8.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scd.com.hk 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9. 就通告第(6)及(8)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通函，以及本公司的2024年年報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11.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亦不派發紀念品。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恒先生。